

## 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 人身保险合同的要约

##### 合同订立中的要约

#####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中的要约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中的要约，一般称为“投保”或“要保”，是指投保人希望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意思表示

保险合同的要约，一般以投保书的形式出现

#### 人身保险合同的承诺

##### 合同订立中的承诺

#####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中的承诺

人身保险合同承诺就是保险人承保的意思表示，即保险人接受投保人在投保单中提出的全部条件，同意在发生保险事故或约定的条件成就时承担保险责任

实务中法院认定为保险人的承诺

1. 保险人签发保险单的行为
2. 保险人在投保单上核保签章
3. 保险人收受保险费
4. 保险人的某些特殊行为或不行为

投保人提出要约，保险人对之承诺，其法律后果是保险合同成立

####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中的特殊问题

#####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中的要约邀请

#####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中的反要约

##### 保险人提出要约

1. 保险人以两联式卡片销售保险
2. 保险人向投保人发出未保留核保权续保单



## 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订立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 告知义务

**告知义务的概念** 告知义务又称如实告知义务，是指在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告知保险人的义务

- 1.告知义务先于合同义务，是指在合同成立之前就应当履行的义务
- 2.告知义务是法定义务

**告知义务的立法依据**

**告知义务的主体**

告知义务的主体为投保人

**告知义务的内容**

投保人告知内容，应当为关于保险标的的“重要事实”；“重要事实”是指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事实

**告知方式**

保险实务中以询问告知的方式

**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及因果关系**

**1.投保人故意不如实告知的法律后果及因果关系**

(1)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对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予赔付；保险人对投保人己交的保险费不予退还

(2) 故意不如实告知与保险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  
《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2.投保人重大过失不如实告知的法律后果及因果关系**

(1) 投保人重大过失不履行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以拒绝赔付

(2) 因重大过失不如实告知与保险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  
《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保险人享有合同解除权，《保险法》规定对保险人解除权的限制

(1)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2) 保险合同成立后两年内，保险人若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其应当在三十日内解除合同，超过三十日，保险人丧失解除权

(3) 保险合同成立两年内，保险人如仍不知道投保人存在不如实告知的情形，则两年期间经过后，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 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订立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 说明义务

##### 说明义务的概念

说明义务是指订立保险合同时，如果采取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则保险人应当有就保险合同的内容，特别是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向投保人解释的义务

1.说明义务是先合同义务

2.说明义务是法定义务

3.说明义务分两类

一般说明义务

明确说明义务

##### 说明义务的立法依据

##### 说明义务的履行主体

说明义务履行主体为保险人

##### 说明的内容

##### 说明方式

##### 违反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

1.违反说明义务，会遭致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2.违反说明义务，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即如果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能以合同中存在的该免责条款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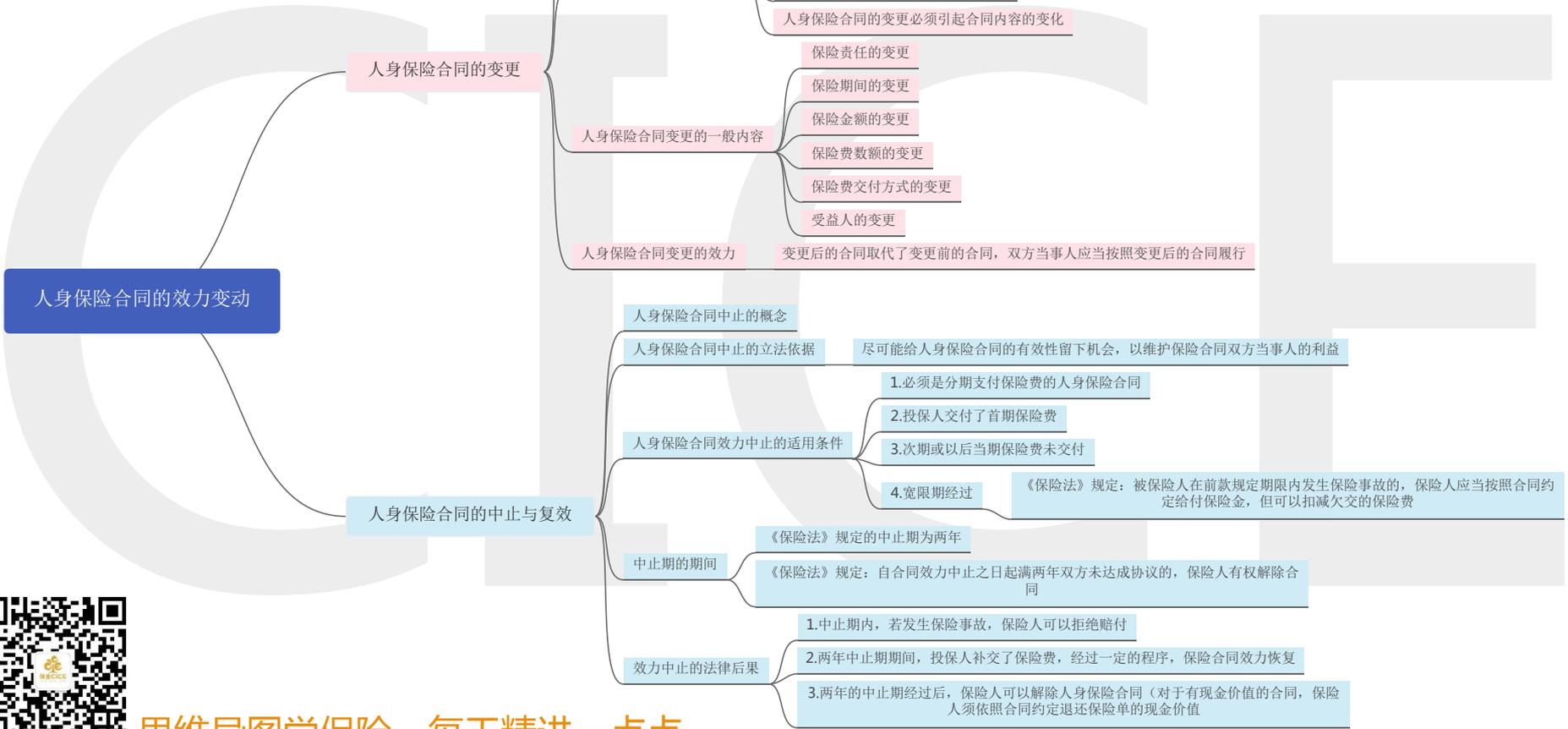
### 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

- 人身保险合同成立的时间
- 人身保险合同成立与保单交付
- 人身保险合同成立与保险责任的开始
- 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与保险费交付的关系

### 人身保险合同的生效

- 人身保险合同生效的概念
  - 保险合同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保险合同在当事人双方之间产生了法律约束力
- 保险合同生效的含义
  - 人身保险合同生效与人身保险合同成立
    - 合同成立只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合同的成立却不一定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
- 人身保险合同生效的要件
  - 人身保险合同的一般生效要件
    - 1.主体合格
    - 2.内容合法
    - 3.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自愿真实
  -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俗生效要件
    - 1.人身保险合同的全部不生效或无效
    - 2.人身保险合同的部分不生效或无效
- 人身保险合同生效的时间
  - 附条件人身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
    -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一定的条件（不确定的将来事实），将条件的成就（发生或出现）作为合同效力产生的依据
  - 附期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
    - 合同当事人指明一定的期间，把该期间作为合同发生或者终止的依据
- 人身保险合同生效与保险责任的开始
  - 1.人身保险合同生效，保险责任同时开始
  - 2.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早于人身保险合同生效的时间
  - 3.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晚于人身保险合同生效的时间
- 无效的保险合同及其处理





## 人身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

### 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

#### 人身保险合同变更的概念

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必须以当事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关系为基础

#### 人身保险合同变更的要件

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须依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

人身保险合同变更必须合法法定形式

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必须引起合同内容的变化

#### 人身保险合同变更的一般内容

保险责任的变更

保险期间的变更

保险金额的变更

保险费数额的变更

保险费交付方式的变更

受益人的变更

#### 人身保险合同变更的效力

变更后的合同取代了变更前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履行

### 人身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 人身保险合同中止的概念

#### 人身保险合同中止的立法依据

尽可能给人身保险合同的有效性留下机会，以维护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利益

####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适用条件

1.必须是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人身保险合同

2.投保人交付了首期保险费

3.次期或以后当期保险费未交付

4.宽限期经过

《保险法》规定：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 中止期的期间

《保险法》规定的中止期为两年

《保险法》规定：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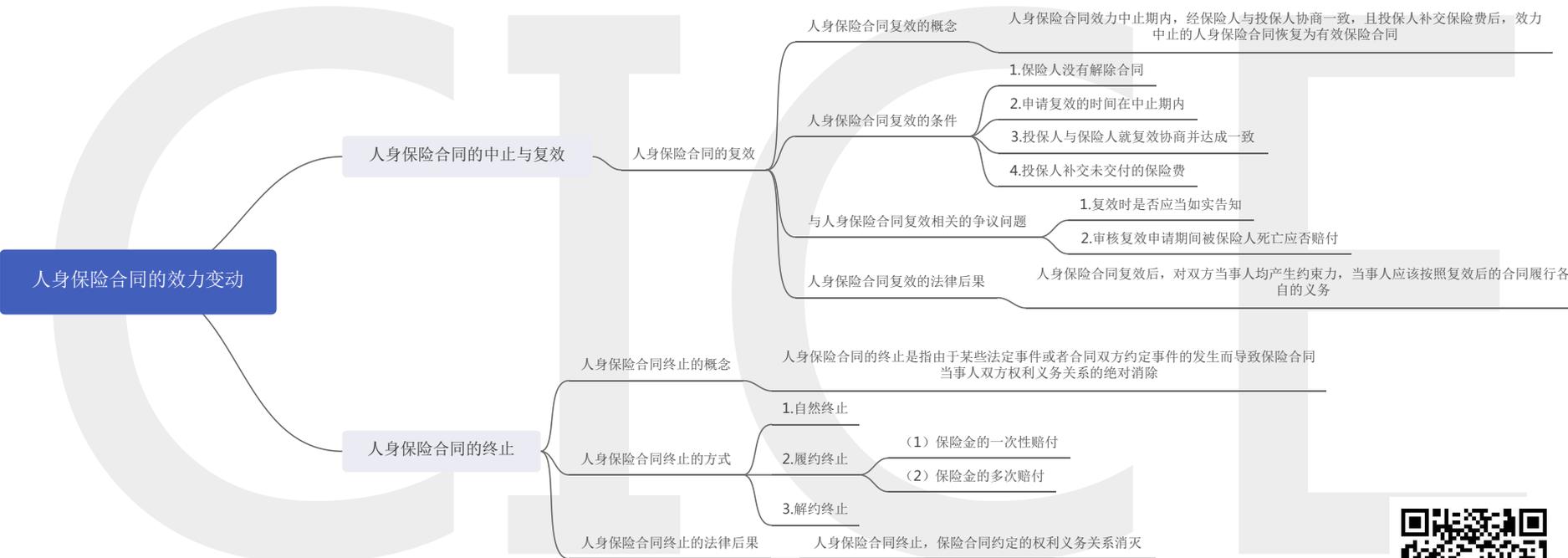
#### 效力中止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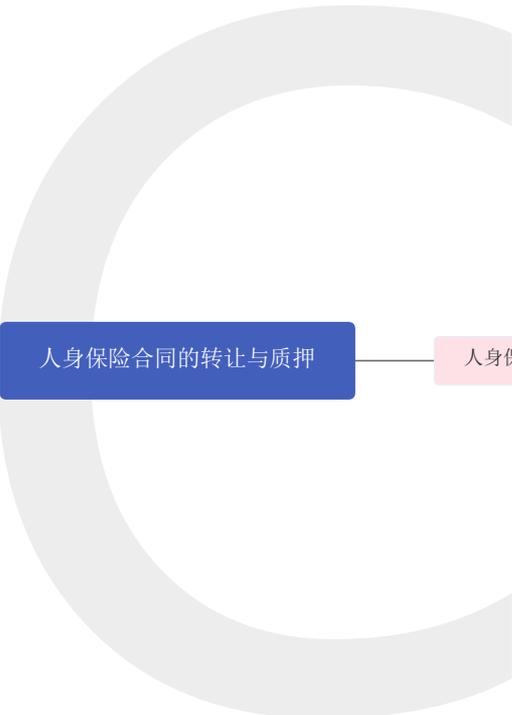
1.中止期内，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可以拒绝赔付

2.两年中止期间期间，投保人补交了保险费，经过一定的程序，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3.两年的中止期经过后，保险人可以解除人身保险合同（对于有现金价值的合同，保险人须依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人身保险合同的转让与质押

### 人身保险合同的转让

#### 人身保险合同的可转让性

人身保险合同的转让，是指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保单所有人或保险人将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

#### 人身保险合同转让的分类

- (一) 以事故是否已经发生为标准，可以将人身保险合同的转让分为事故发生前的转让与事故发生后的转让
- (二) 以转让权利义务内容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分为收款权的转让和保险合同的整体转让
- (三) 以转让人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分为保单持有人的转让和保险人的转让
- (四) 以转让是否作为债权的担保，可以分为绝对转让和担保转让

#### 人身保险合同转让的条件

- 人身保险合同必须具有可转让性
- 转让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获得利益相关方的同意
  - 1.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单转让
  - 2. 包含合同义务的转让需经过保险人同意
  - 3. 经过不可撤销受益人的同意
- 通知保险人并记载在保单上
- 转让采取书面形式

#### 人寿保险合同的强制转让

- 人寿保险合同强制转发的含义
  - 经营人寿保险的保险公司，在出现破产或者依法被撤销的情况下，法律强制要求将其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转让给其他经营人寿保险公司的转让行为
- 人寿保险合同强制转让的原则
- 人寿保险合同强制转让的前提
- 人寿保险合同强制转让的内容
- 人身保险合同强制转让的程序
- 人寿保险合同强制转让的法律后果



## 人身保险合同的转让与质押

### 人身保险合同的质押

人身保险合同的可质押性

人身保险合同设立质押的法律程序

人身保险合同质押的法律效力

(一) 人身保险单质押的标的物范围

(二) 人身保险单质押对质权人的效力

1. 质权人有权占有保险合同等权利证书

2.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人身保险合同的义务

3. 质权人享有保全质权的权利

4. 质权人享有实现质权的权利

(三) 人身保险单质押对出质人的效力

1. 出质人应当保证人身保险单的价值

2. 出质人享有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 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除

###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概述

####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的内涵

(一)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的含义：在人身保险合同有效成立后，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在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具备时，行使解除权使人身保险合同关系归于消灭的法律行为

1.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的对象是合法有效的人身保险合同

2.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需要剧本解除条件

#### (二)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的要件

3.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需要有解除权人的解除行为

4.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需要在法定、约定或者合理期限内完成

5.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需要通知对方当事人

####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与人身保险合同终止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是一种法律行为；人身保险合同终止是一种法律状态

1. 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除适用于有效成立的合同；  
人身保险合同的撤销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成立时当事人意思表示有瑕疵的合同；

#####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与人身保险合同撤销

2. 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除权的产生，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  
人身保险合同的撤销权的产生只能由法律直接规定；

3. 人身保险合同被解除后是否具有溯及力，看具体情况而定；  
人身保险合同撤销后，具有溯及力，意味着保险合同自始不存在或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与人身保险合同无效

人身保险合同无效是指人身保险合同虽然成立，但是由于欠缺人身保险合同的生效要件，该合同自成立之初就不发生法律效力

###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权

####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权的性质

1. 投保人提出解除人身保险合同要求时，无须经过保险人审批即可产生合同解除效果

2. 保险人在具备法律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或约定解除条件时，需向投保人发出解除人生保险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即可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

####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权配置的立法原则

《保险法》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 “投保人倾斜”配置原则

1. 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地位存在天然的不平等性

2. 在人身保险合同签订过程中，投保人与保险人无法实现平等协商

####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行使规则

##### (一)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对象

1. 保险责任开始与否对行使期间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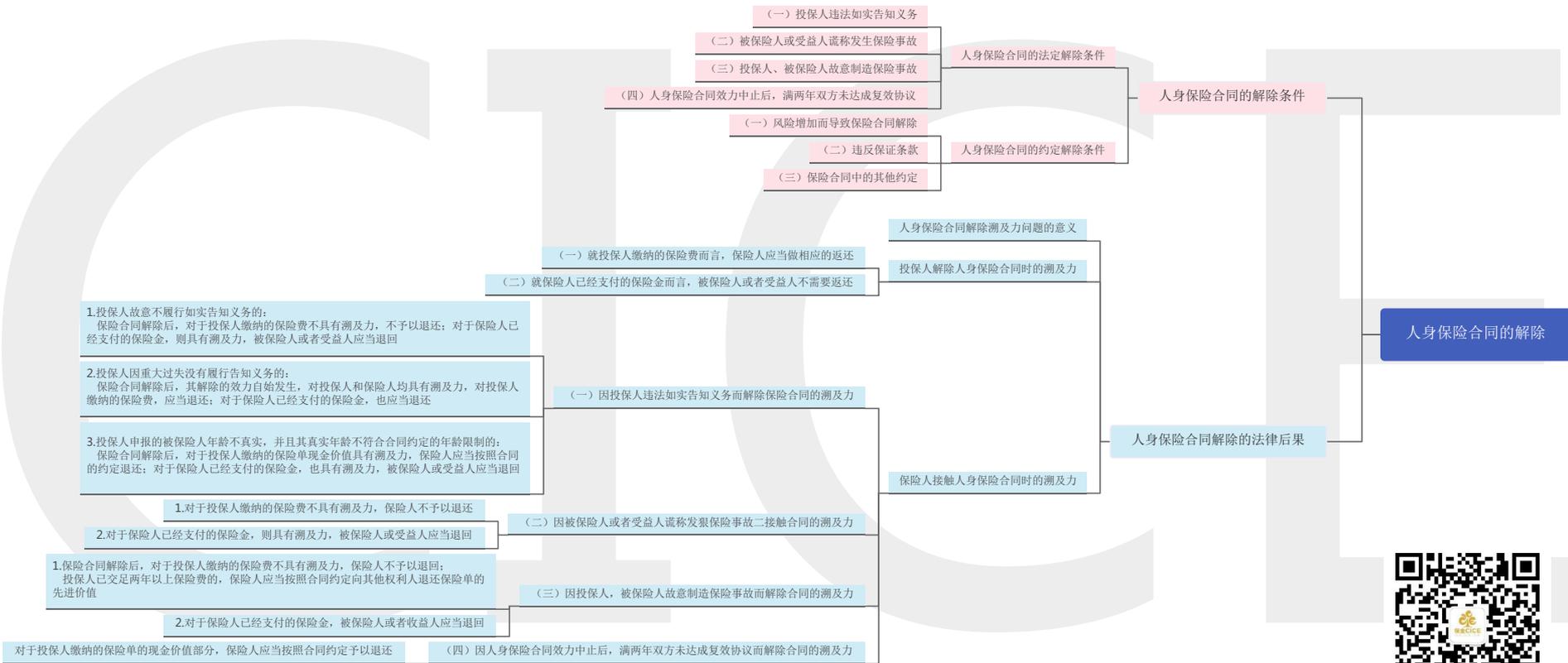
##### (二)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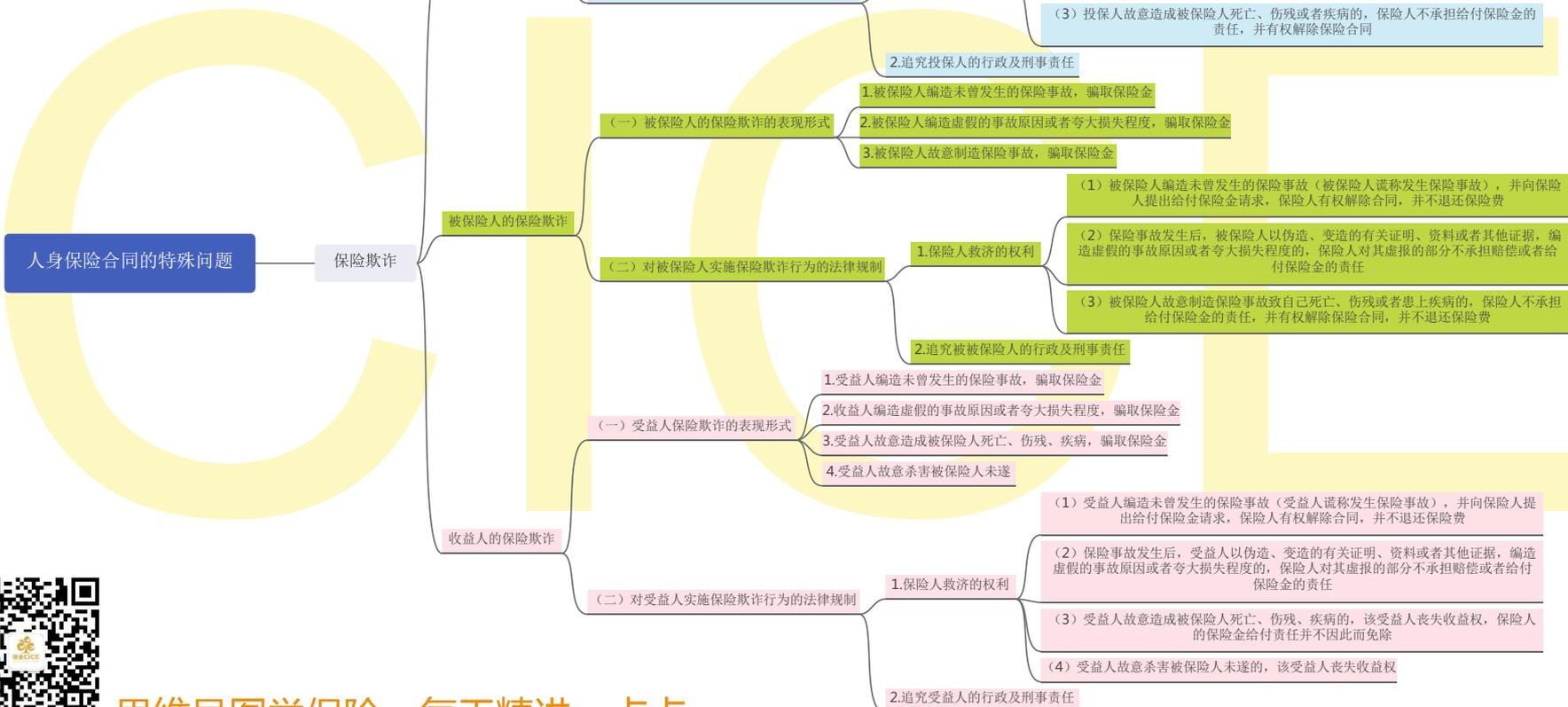
2. 保险事故发生与否对行使期间的的影响

3.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权的存续期间

##### (三)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方式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解决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和解

二、调解

三、仲裁

四、诉讼

- 1. 仲裁的含义特点
- 2. 仲裁的效力
- 3. 适用仲裁的前提条件
- 4. 仲裁的程序
  - (1) 仲裁的申请
  - (2) 仲裁的受理
  - (3) 申请财产保全
  - (4) 仲裁庭的组成
  - (5) 开庭审理
  - (6) 做出裁决

- 1.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
- 2. 起诉
- 3. 诉讼中的财产保全
- 4. 上诉
- 5. 申请执行
- 6. 在法院判决生效后情况下的申诉

### 人身保险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一般理论

-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 2. 诉讼时效的分类
- 3. 诉讼时效的起算
- 4. 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和延长

二、《保险法》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

一、保险人方面的原因

- 1. 保险人没有及时、谨慎核保
- 2. 保险人的工作程序不规范
- 3. 个别保险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方面的原因

- 1. 投保人没有履行合同义务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欺诈

三、保险代理人方面的原因

保险代理人违规行为

四、合同双方对有关规定认识不一致

### 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释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一般解释原则

- 1. 文义解释原则
- 2. 目的解释原则
- 3. 整体解释原则
- 4. 习惯解释原则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不利解释原则

- 1. 不利解释原则的法理基础
- 2. 不利解释原则的具体适用

